

传承发展创新有为

市人大常委会二〇一四年工作要点

市人大常委会二〇一四年工作要点

立法关键词：提高质量

按照把握数量、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实施立法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充分考虑立法准备、立法空间、立法条件，合理确定立法项目，加强工作统筹，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全年安排4件立法制定项目：《杭州湾新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人民调解条例》。同时安排10件立法调研或论证项目。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对地方立法的新要求，注重提升立法工作规律认识，准确把握立法导向，及时充实立法项目库。进一步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立法协商，科学统筹法规草案一审与二审的关系，切实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推进法规贯彻落实：加强对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更加重视法规宣传解读等后续工作，促进法规有效实施。

监督关键词：增强实效

常委会重点听取和审议7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相关科技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防洪排涝工作情况报告、小餐饮食品安全情况报告等。主任会议听取和研究11项报告，包括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报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报告、“三改一拆”工作情况报告、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报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情况报告、民事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等。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查监督，全年听取和审议6项相关报告。

以落实《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为抓手，推动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重点检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治污管网规划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加快美丽宁波建设步伐。以推进小餐饮食品安全为切入点，改进监管方式，深化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营造社会监督氛围，督促《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落实。围绕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加强对《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全市治水强基重大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实施专题询问办法，开展《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实施情况专题询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精选询问内容，提升询问实效。对司法机关办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机关贯彻执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增强监督刚性。

围绕推动市委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战略实施，采取市、县（市）区两级联动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检查。

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有选择地组织重点审查，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查询系统平台作用，提高备案审查效率。

强化人大常委会职能发挥，调研道路交通安全法、妇女和儿童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视察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内河管理、城乡统筹和扶贫、基层人民法院等工作，听取残疾人保护、全民健身、少数民族等工作情况汇报，依法提出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

决定工作关键词：落实

贯彻落实《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建立与“一府两院”的重大事项决定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督促“一府两院”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常委会报告；注重发挥专委会的积极作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质量和水平。

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议议案，市政府关于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情况、市级财政决算、市属相关开发园区财政预算决算、宁波市荣誉市民人选等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并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近年来，各地人大立足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任后监督体系，正确处理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命的关系，收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但也毋庸讳言，该项工作与新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还有距离。其中一个突出问题，便是对任命干部的监督还不够有力。

笔者认为要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在现行法律、体制框架不变的情况下，从具体操作层面来看，分别在任前、任中和任后三个阶段，要相应正确处理好“三种关系”：

首先，任前要正确处理依法任免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关系。人大常委会在任前应着重把握“三个环节”：一是考察

报告，视情作出决议决定。

人事任免关键词：规范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人事任免办法，坚持按规范流程操作，探索开展任后回访，加强对被任命人员履职监督，推动任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人大意识、法治意识。

代表工作关键词：提升水平

认真实施《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决定》，强化代表履职保障，推动代表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面，精心组织代表开展各项活动，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围绕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生态建设、“三治理一提高”、“四边三化”、治水强基、城市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引导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以生态环境保护、社情民意征集等为主题，开展代表主题月活动，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汇集社情民意，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探索建立市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制度，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基层联系点工作，积极构建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沟通联系网络，进一步拓宽联系渠道，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两根链条”作用。

积极引导代表中心组开展会前视察调研工作，完善议案建议提出前交流制度，进一步提高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健全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委会分工督办、工作部门联系督办“三督办”机制，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率和实际问题解决率进行测评，进一步发挥代表在建议督办中的作用，提高代表建议实际问题解决率。

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意见，加强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扩大代表履责服务网络平台应用。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工作，积极推行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重视代表履职培训，组织代表履职先事迹宣讲，探索专题培训和委托培训等方式，提升代表素质和培训实效。

推进基层人大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积极鼓励支持基层人大创新实践，研究出台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若干规定，认真实施《宁波市乡镇政府实事工程代表票决制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乡镇政府实事工程代表票决制工作。

(记者 龚哲明 整理)

“三朵金花”众人夸

——宁海县梅林街道人大工委女代表认真履职尽心尽责

陈建安 续建伟 郑怡 徐丽

文/图



图为“三朵金花”在为县人代会准备代表建议。

宁海县梅林街道人大工委有12名县人大代表，其中3位女代表历年提出的建议占了一多半，被代表和选民们称为“三朵金花”，撑起了街道人大工作的“半边天”。

冯绿妮：关注民生是我的职责

今年是冯绿妮当选县人大代表的第8年，谈起两届连任人大代表的感触，在梅林地税分局工作的冯绿妮表示既荣幸也很有压力。在两届任期内，冯绿妮先后向政府提出近20多件建议。“人大代表就是要关注民生为群众代言，这是我们的职责。”在她所提的建议里，件件都与梅林当地民生建设息息相关。

2006年，也就是冯绿妮当选人大代表的第一年。当时梅林地税分局外的道路和梅丹路梅林市场常因通道狭窄发生拥堵、车辆刮擦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经多次实地观察了解情况，冯绿妮把这两个现象结合成一个社会问题写成代表建议——“关于要求开通花园村外环路甬临线道口的建议”。这也是她向政府提出的第一件建议。建议提出后引起当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跟进措施，治理效果受到群众认可。“这是一次自我学习、认真履职的机会。让我学会了怎样去了解民情、解决问题。”随后的几年里，冯绿妮认真了解民意、关注当地与民生相关的经济建设，以强烈的责任心连续提出近20件符合民意的代表建议，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陈静：为企业发展后劲培养人才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静是一名新代表，也是一名外来媳妇。“我们梅林企业要可持续发展，就要积极培养自己的人才队伍”，这是陈静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作为管理着永信钢管公司、还在宁波一手打理着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当家人”，陈静不仅关注着自己企业的发展，更关注着当地企业的“人才储备”情况。“我们有不少做外贸的企业，要提高自己和外商交流合作的水平，企业必须培养自己的人才队伍。”为此，陈静在自学几门外语的同时，组织员工开展各种学习培训，积极为鼓励员工自学才创造条件，并允许周边企业员工参加公司的培训学习班。目前公司员工主动参加学习培训、学管理、学技术、学外语、提素质、增效益蔚然成风。

对于人才的重视，陈静同样体现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上。在宁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她提出“关于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等多条建议，建议政府加强、稳定与劳动力富余地区的联系，强化县工业园区员工的学习、培训功能，建立企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多渠道提高后备人才队伍素质，切实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为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为民。

此外，任后要正确处理依法任免与强化监督管理的关系。人大常委会在任后应着重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跟踪检查。任命干部上任后，是否恪守在人大常委会上作出的任职承诺，人大应该进行跟踪监督，而不能讲过就算，不了了之。二是开展评议。要通过各项评议，对工作的监督和对人的监督有机地统一起来。三是立体监督。因为在现实形势下，对任命干部的监督仅仅靠人大是不够的。为此，在既做好“规定动作”、又积极尝试“自选动作”的基础上，还应借助其他途径建立起“立体化”的监督网络。

总而言之，人大要重视对任命干部的监管工作，而不能一任了之，撒手不管。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约束干部，督促他们自觉履行职责，不负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厚望。

人大任命干部不能一任了之

原杰

环节——主动参与拟任干部的任前考察。二是审查环节——重点搞好任前审计。三是提请环节——做好充分听取。在对人事任免案表决前，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听取主任会议和相关部门关于任免对象的基本情况、考察结果、德才表现及任前调查等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安排足够的时间来进行研究、酝酿，从而让每个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能充分发表意见。

其次，任中要正确处理依法任免与建

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关系。人大常委会在任中应着重坚持“三项制度”：一是任前考试制度——提高拟任干部的法制观念。二是任职承诺制度（任职表态）——确立任命干部的公仆意识。三是颁发任命书制度——增强任命干部的人大意识。通过由党委主要领导讲话、人大常委会主任颁发证书及面对国旗宣誓等特定程序，让任命干部体会到任命书是为党为民建功立业做贡献的请战书和军令状，因而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奋发有为、勤

让监督工作“落地有声”

——“强化监督职能 增强监督实效”系列报道之一

续建伟 丁亚力 王磊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本职权，人大通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近年来，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从围绕中心、立足发展、服务大局的高度，牢牢把握监督原则，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举措，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有效增强了人大监督实效。为全面交流我市人大监督工作，《人民政权》专版本期开辟了“强化监督职能 增强监督实效”系列报道栏目。稿件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多角度展现各级人大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创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的实践和成就。欢迎各级人大组织来稿。

——编者

近年来，江东区人大常委会拿起监督法这把“利器”，挥出“两表决一评估、区街联动、专项工作检查、专题询问”四招，让监督工作落地有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两表决一评估”机制实施以来，已对区“一府两院”40个专项工作审议意见及办理报告进行了表决，对加强生态建设中水环境整治、“两院”加强内部监督促进司法公正、食品安全监管等8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评估，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实现了“审议意见一追到底，件件有着落”。

“两表决”是将常委会会议期间综合的审议意见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并在下次常委会会议上对“一府两院”办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再次进行审议表决；“一评估”

是指常委会表决通过“一府两院”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后，针对报告中承诺的事项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区政府领导表示，这一机制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有力推进了“一府两院”工作。

“两表决一评估”机制实施以来，已对区“一府两院”40个专项工作审议意见及办理报告进行了表决，对加强生态建设中水环境整治、“两院”加强内部监督促进司法公正、食品安全监管等8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评估，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实现了“审议意见一追到底，件件有着落”。

区街联动添活力

如何调动人大街道工委参与常委会常态监督工作的积极性？江东区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是：区街联动监督，即在联动分工上，

要求街道工委与常委会办事机构围绕监督议题，各自独立组织中心组代表开展调查、独立形成调查意见、独立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情况；在联动形式上，采用“1+X”模式，区人大与一个或多个街道中心组代表开展联动，通过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侧重对微观层面的监督；在调查意见反映上，要求各中心组在组织代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及

时提交调查意见与常委会调查意见相印证。

“区街联动监督扩大了监督层面，增强了监督实效，让人大监督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海平在采访中说。去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就生态区建设中治污减排工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政府实事工程建设情况等监督议题与8个街道开展联动监督，参与代表80余人次，形成调查意见13个。

人事监督实打实

“要不断加强部门联动，加快建立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2013年11月，江东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在听取区人口计生局局长关于履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职责情况的报告后，提出了专项工作检查意见。这是江东区人大连续6年开展强化监督职能深化人任免工作。

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一府

两院”干部进行任后监督，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赋予职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江东区人大根据《江东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一府两院”领导干部专项工作检查试行办法》，对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副区长，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区政府组成人员中的主任、局长，区法院及区检察院的区管干部所负责的专项工作进行检查。并成立专项工作检查组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形成检查意见送至被检查对象及所在部门，将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至区委及“一府两院”相关领导和部门，切实增强监督效果。

“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检查增强了我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今后我要更扎实工作，认真履职。”区人口计生局局长在主任会议上作出了郑重承诺。

专题询问彰显监督刚性

“江东老龄人口逐年增加，如何保障居民老有所养？”“江东福利中心建成后，全区机构养老床位数将达到1000张，可以确保失智失能老人进入机构养老。此外，我区采用机构集中养老、家庭互融、居家养老等形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家庭等作用，积极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这是2013年8月江东区人大常委会就“十二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向区民政局举行专题询问会上的一幕。

据了解，开展专题询问刚性监督方式在江东区人大常委会还属首次。为此，区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江东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试行办法》，使专题询问推进有序、高效顺利。询问结束后，及时将询问实录函告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落实，进行跟踪督办。使之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

参加过专题询问的区民政局负责人表示，江东区人大常委会启动实施的这一刚性监督方式，搭建了常委会委员和“一府两院”及其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对话沟通平台，切实增强了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